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注销51,474,20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6,042,645股变更为1,054,568,442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8月12日

一、股份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80亿元,不高于3.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4元/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股份回购金额由原来1.80-3.60亿元增加至3.60-7.20亿元,原回购股份的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53,5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06%,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2,376,442.8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5亿元,不高于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元/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0,6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7元/股,最低价为13.8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055,757.84元(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4,853,573股股份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620,630股股份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06,042,645股变更为1,054,568,442股。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06,042,645股变更为1,054,568,442股,具体的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股)	1,106,042,645	100	-51,474,203	1,054,568,44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474,203	4.65	-51,474,203	0	0
总股本(股)	1,106,042,645	100	-51,474,203	1,054,568,442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转股价格:3.10元/股;
-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11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东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大鹏先生持有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8,029,79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983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和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2025-062)。截至2025年8月8日,高大鹏先生于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6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74,231,399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7.98324%降至4.9998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大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8,029,799股
持股比例	7.983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6,266,804股 大宗交易取得:26,561,330股 协议转让取得:35,201,6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股东名称	高大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43,798,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05,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9,693,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28-9.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0,172,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4,231,3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986%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由1,478,469,890股变更为1,484,669,890股。截至2025年6月25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117,179,699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93%被动稀释为7.89%。

2.减持比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其他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31,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6%,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高大鹏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60058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高大鹏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位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位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位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大鹏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大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909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由于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大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大位科技850,1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7.98%降至7.93%;

2、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由1,478,469,890股变更为1,484,669,890股。截至2025年6月25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117,179,699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93%被动稀释为7.89%;

3、高大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于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减持其所持有的大位科技42,948,30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7.89%降至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大鹏	118,029,799	7.98324	74,231,399	4.9998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大鹏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74,231,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6%,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大位科技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大鹏先生拟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因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于2025年6月25日变更为1,484,669,89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应调整减持计划之减持数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1%,即减持数量不超过14,846,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29,693,300股,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539,900股。

高大鹏先生于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4,1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9,69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除本报告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大鹏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揭阳市
股票简称	大位科技	股票代码	6005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大鹏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18,029,799股 持股比例:7.983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74,231,399股 持股比例:4.999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6日-2025年8月8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大鹏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10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2,225,9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312,30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8	-	2025/8/19	2025/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春泥1号破产重整服务信托、招商生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招商生科投资发展(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杰、陈小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个人转让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597232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31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
	本次担保金额	407.1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93.5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9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89.0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23)。

根据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质保金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参股,其他为外方持股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19日
注册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注册资本	3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59.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土建工程建设、轨道车辆采购和维护、机电系统集成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尚处于成立初期,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没有相应的经营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保金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港公司

2. 被保证人:迪拜项目公司

3. 受益人: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

4. 担保金额:本次由香港公司开具的首期质保金保函金额为407.10万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93.56万元);后续香港公司将根据项目应付金额修订质保金保函金额,但不超过最高限额,即3.72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7.26亿元)。

5. 担保范围/内容:迪拜项目公司在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质量保障义务,如果迪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质量保障义务,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质保金保函。

6. 担保期限:自2025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31日,并自动续期至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9.0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9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2.1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2%;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9%。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7,5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海宁潮能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7,500万元参与设立海宁潮能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潮能同芯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舟新能源拟与海宁潮能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海宁潮能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泰舟新能源以自筹资金7,500万元参与设立潮能同芯基金。

潮能同芯基金重点聚焦位于中国境内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对有关项目开展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5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潮能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4-B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潮能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最终登